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效能(含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一、執行評估機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

二、訪評方式及時程

線上自評：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啟動線上自評作業系統

實地訪評：2019 年 2 月 14 日

三、評估小組執行委員

評估小組成員	簡歷
執行委員暨召集人-陳勝源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迅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執行委員-林嬋娟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富邦金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執行委員-林清祥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 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四、董事會效能(含績效)評估構面

評估構面分別為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等 8 大構面，總計 38 項指標。

五、評估機構之改善建議

1. 建議將稽核主管的考評及薪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評定時並參考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意見，強化獨董之監督職能。
2. 建議進一步實施功能性委員會與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以利檢討改善及持續精進。
3. 建議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該執行委員會所辨識之風險種類與等級，並提出當年度數項最為重大之風險及相關因應措施，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於董事會說明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協助董事成員瞭解公司面臨之各種內外部風險，以利其參與策略規劃及監督策略之執行。
4. 建議建立完整之董事初任講習制度(包含董事手冊)，以協助新任董事熟悉公司業務，善盡董事職責。
5. 建議建立完整之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之書面制度，並定期提董事會報告。

六、對評估機構改善建議之改善情形：

1. 本公司稽核主管的考評及薪酬已經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開之第 3 屆第 9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 7 屆第 17 次董事會審議。
2.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5 月 2 日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後董事會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1 月執行「2019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3.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第 7 屆第 17 次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內容包含「2019 年度各子公司/部門風險管理報告的主要風險項目及因應措施」。
4. 本公司董事會將於 2020 年 5 月全面改選，選後將對新屆次董事給予董事初任講習 (包含董事手冊)，以協助新任董事熟悉公司業務，善盡董事職責。
5. 本公司正依據公司未來發展願景，規劃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之書面制度。

前述評估機構之改善建議及改善因應，已於 2019 年 5 月 2 日提報本公司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

備註：本公司於提報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後，已依據公司未來發展願景，建立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之書面制度。